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99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L/6/2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25

日 期 : 2017年11月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 年 11 月 8 日、9 日及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

提交文件

李慧琼議員已獲立法會主席許可，於上述會議提交下列文件：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
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/17-18號報告。

2. 敬請注意，為節省用紙，秘書處**只會透過電郵**發放此通告及上述報告給各位議員。

立法會秘書

(連賽貞代行)

連附件